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風屹

選任辯護人 陳慧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43號、第24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風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風屹得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財產交易上重要工具，具個人專屬性，無論出於何動機，倘率爾提供他人使用，將有遭詐騙集團利用為俗稱之「人頭帳戶」，以遂行相關財產犯罪，併藉之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高度可能，竟仍為貪圖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對價，而基於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縱經詐騙集團利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或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按身分不詳之人之指示，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前某日，先變更己身所申設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大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所附屬提款卡之密碼為指定之密碼；再前往臺東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睿豐門市」，將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均予交寄而出，而容

01 任該人恣意使用本案玉山、郵局帳戶。其後該人暨所屬詐騙
02 集團旗下成員（下合稱本案詐騙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成員
04 先對吳宗宸、高佳佑、方建凱（下合稱被害人等）施用詐
05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玉山、郵局帳戶（相
06 關：1、詐欺時間、手段；2、匯款時間、金額；3、款項匯
07 入帳戶，均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再利用本案玉山、郵局
08 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將被害人等遭詐所匯款項提領而出，
09 同時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
10 得之去向、所在。嗣經被害人等察覺有異，乃為警據報查悉
11 全情。

12 二、案經吳宗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函轉桃園市政府
13 警察局平鎮分局、高佳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4 方建凱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均函轉臺東縣警察局
15 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風屹於本院準備
18 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10月14日
19 玉山個（集）字第1110136338號函（暨所附存戶個人資
20 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4日儲字第11109012
21 24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及如
22 附表「證據」欄各編號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自足認被
23 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
24 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
25 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27 （一）論罪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3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
31 第16條、第2條、第14條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

01 行、同年月00日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
02 0月0日生效，其中：①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3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
04 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5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06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7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8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
09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10 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1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②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復刪除原第14
19 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0 最重本刑之刑。」關於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③第16條
21 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
24 次修正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
2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7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8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從而，被告本件
29 經比較一體適用修正前、後規定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
30 度台上字第3724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原金
31 上訴字第13號判決理由參照），所為雖均仍核屬「洗

01 錢」，惟於適用修正後相關規定時，法院「量刑範圍」下
02 限將有所提高，是修正後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揆諸首
03 揭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第2條第2款、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論
05 處。

06 2、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
07 並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
08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
09 台上字第1270號裁判要旨參照）；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
10 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
11 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雖按指示變更本案玉山、郵局帳
12 戶所附屬提款卡之密碼，併將該等提款卡提供他人，而使
13 本案詐騙集團得利用為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然被告前開
14 所為尚非與詐欺取財犯行相當，復未與被害人等遭詐所匯
15 款項具有物理上（事實）接觸關係，尤查無何其餘積極證
16 據足為被告確有參與對被害人等為詐欺取財，或與本案詐
17 騙集團互有犯意聯絡之證明，則被告本件僅係對本案詐騙
18 集團資以助力，揆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

19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0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幫助
21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玉山、郵
22 局帳戶之行為，助益本案詐騙集團詐得被害人等之財產，
23 併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是其
24 所為顯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5 規定，應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二) 刑之減輕

27 1、查被告本件既未實際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提領所詐得款項
28 （即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犯行，犯罪情節顯較諸正犯為
29 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2、又查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然業於本院審判中有
31 所坦承，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

01 其刑。

02 3、從而，被告本件具有多數刑之減輕事由，依法應遞減之。

03 (三) 科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逾50歲
05 之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社會生活經驗復屬豐富，顯得
06 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之風險，竟仍為貪圖不法利
07 益而放任本案玉山、郵局帳戶遭利用為「人頭帳戶」之風
08 險實現，不單致被害人等受有相當財產上損害，所幫助詐
09 得、洗錢之款項亦合計達26萬餘元，要非顯然輕微，並已
10 掩飾、隱匿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更增加
11 被害人等求償、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尤助長詐騙集團猖
12 獗，加以其迄未能就本件犯行所生之損害予以積極填補，
13 確屬不該；另念被告犯罪後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堪可，兼
14 衡其無業、教育程度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貧窮、家庭
15 生活支持系統有瑕、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參卷附本院準備
16 程序筆錄、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其前
17 案科刑紀錄（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證
18 人方建凱關於本件之意見（參卷附告訴人意見表）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20 算標準，以資責懲。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
23 本文、第11條、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
24 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5 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7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8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羅佾德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偉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江佳蓉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表

17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時間、手段 | 匯款時間、金額 | 款項匯入帳戶 | 證據 |
|----|-----|---|--|----------------------------------|---|
| 1 | 吳宗宸 | 自111年8月17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吳宗宸，佯稱：需按指示匯款解除訂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 1、111年8月17日19時35分許、9,999元 2、111年8月17日19時37分許、2,000元 | 1、本案玉山帳戶 2、本案玉山帳戶 | 證人吳宗宸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所111年8月17日偵辦詐欺案照片各1份。 |
| 2 | 高佳佑 | 自111年8月17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高佳佑，佯稱：需按指示匯款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 1、111年8月17日17時10分許、9萬9,987元 2、111年8月17日17時12分許、9萬9,989元 3、111年8月17日18時3分許、2萬9,987元 | 1、本案玉山帳戶 2、本案郵局帳戶 3、本案玉山帳戶 | 證人高佳佑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報時間：111年8月17日19時49、51分）、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轉帳資料）擷取畫面、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份。 |
| 3 | 方建凱 | 自111年8月17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方建凱，佯稱：需按指示操作取消報名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 1、111年8月17日17時40分許、1萬4,123元 2、111年8月17日17時42分許、4,040元 | 1、本案郵局帳戶 2、本案郵局帳戶 | 證人方建凱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 |